积极参加"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加强监所检察工作,促进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注意斗争策略和方法,把打击、分化瓦解和教育挽救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更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争取社会治安情况进一步好转。同时,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工作,积极办理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案件,加强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

在为实现我国新的历史任务的斗争中,我们检察队伍的现状,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对于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任务来说,都是很不够的。这就需要我们十分注意检察队伍的建设。我们将着重抓好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的整顿,做好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的工作,办好对现有干部的培训。要组织干部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学习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思想和工作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职守,增强团结,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奋斗,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争取社会治安情况进一步好转,进而达到根本好转而斗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

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林业部部长 雍 文 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九月,中共中央邓小平副主席提出,是否可以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议案,规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每人每年都要种几棵树,比如三至五棵,包栽包活,多者受奖,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者受罚。中共中央书记处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邓小平同志的意见,责成林业部代拟《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征求了今年十月出席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的意见,并且两次召开有国家城建总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几个省、市林业和园林部门同志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修改。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国务院将决议草案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